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注：加“删除线”表明该条款被删除，“字体加粗”表示增加或修改该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制度，更好的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并根据《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制度，更好的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六条 公司设立的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人士）。	第六条 公司设立的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或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人士）。
第七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最多只能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每年为公司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	第七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最多只能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九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第九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第十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第十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十一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	第十一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或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
第十二条 公司所聘任的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独立性，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所聘任的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独立性，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

	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本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30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第二十三条所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所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前款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七)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 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九) 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一)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与公司现有或拟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或者关联法人与公司现有或拟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二)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十三)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十四)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经 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经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